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賴婕琳
電話：03-8462860#276
傳真：03-8462787
電子信箱：lin0303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000786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遴選辦法 (376550000A_110007867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大愛菁師獎評審委員會辦理110年第十屆教育大愛「菁師獎」遴選辦法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4月21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048348號辦理。
- 二、遴薦日期自110年4月19日（星期一）起至7月16日（星期五）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- 三、如有相關疑問請洽旨揭業務承辦人：救國團總團部學校青年服務處于子涵小姐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2596-5858轉468，電子信箱：sl30710@cyc.tw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0/04/23



1100001890